

证券代码:0002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0-00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〇年三月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公司章程制定。

2、本股权激励对象为37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可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七匹狼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七匹狼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70万份七匹狼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七匹狼股本总额28,290万股的1.31%,其中预留30000股给预留激励对象,占本激励计划总数的8.11%。七匹狼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3元。该行权价格为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24.70元;
 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24.83元。

4、行权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一年内在2010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授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的20%、40%、4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数量占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且在2010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2011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2012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行权条件
 本计划的可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包括:销售收入、每股收益,考虑到公司具体所处的外部环境,股权激励计划还应考虑:管理费用及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行权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9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09年增长达到或超过10%,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较2009年增长达到或超过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如2010年相关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约定指标,则以第一个行权期约定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达到或超过20%,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增长达到或超过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如2010年相关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约定指标,则以第一个行权期约定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0年复合增长达到或超过20%,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复合增长达到或超过20%

在各行权期内,如当期对应的行权条件实现,则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如行权条件未能实现,则该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注:上述行权条件中,营业收入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均以按照新会计准则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期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基本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0 中国证监会议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0 中国证监会议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资金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措施。
 7、本计划须经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本计划须经,自公司股票在本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9、公司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单独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薪酬考核委员会授权行权,并完成公告、公示等相关程序。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七匹狼股东大会批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七匹狼公司:	指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七匹狼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七匹狼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力
预留部分期权:	指包含在标的股票中的,在激励计划公布时尚未确定激励对象,允许公司在首个授权日后确定授权对象的股票期权。
高级管理人员:	指七匹狼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七匹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被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	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经董事会批准后续行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董事会:	指七匹狼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七匹狼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七匹狼股票
授权日:	指七匹狼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七匹狼股票的行为
等待期:	指授权日到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依据《股权激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3个备忘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一)制定本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3、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业经理人员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4、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二)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1、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3、吸引并保留关键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4、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5、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备忘录及七匹狼《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经理及同等职级以上员工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大区及业务中心部门负责人
 以上人员中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参加本公司的激励计划外,没有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实施期间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期权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七匹狼定向发行370万股七匹狼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37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70万股,标的股票占当前七匹狼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31%。

四、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1 吴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07%	5.41%
2 洪清海	董事	20000	0.07%	5.41%
3 陈善东	财务总监、董秘	20000	0.07%	5.41%
4 江涛	营销中心总监	50000	0.18%	13.51%
5 胡建秋	品牌中心总监	30000	0.11%	8.11%
6 刘勇	商品中心总监	30000	0.11%	8.11%
7 单峰	信息中心总监	20000	0.07%	5.41%
8 蔡玉福	行政后总	10000	0.04%	2.70%
9 李如	华北区大区总监	20000	0.07%	5.41%
10 洪荣	华南区大区总监	20000	0.07%	5.41%
11 朱亦军	华中区大区总监	15000	0.05%	4.05%
12 万国青	西北区大区总监	15000	0.05%	4.05%
13 吴剑青	上海七匹狼总经理	15000	0.05%	4.05%
14 孙开明	财务部高级经理	10000	0.04%	2.70%
15 方先	商品设计部经理	10000	0.04%	2.70%
16 陈浩云	营销中心仓储部经理	5000	0.02%	1.35%
17 杨大勇	营销中心企划部经理	5000	0.02%	1.35%
18 蔡盈盈	营销中心工程部经理	5000	0.02%	1.35%
19 赵超	营销中心运营部经理	5000	0.02%	1.35%
20 熊建强	营销中心商品分析部经理	5000	0.02%	1.35%
21 陈俊英	营销中心陈列部经理	5000	0.02%	1.35%
22 林雁航	营销中心促销部经理	5000	0.02%	1.35%
合计		340000	1.20%	91.89%
预留部分		30000	0.11%	8.11%
合计		370000	1.31%	100%

说明:
 1、以上已明确的激励对象中,除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人,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销售大区、直营体系外其他部分的经营管理负责人;
 2、公司需聘请律师对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授给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监事会将对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
 3、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五、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
 1、股票期权自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股票期权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自等待期满后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期间的所有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发生或者至其实施后两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或者至其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三)禁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新规定修改前后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3元。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七匹狼股票收盘价(24.70);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七匹狼股票平均收盘价(24.83元)。
 (三)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七匹狼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0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0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得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财务考核
 本计划的可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包括: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考虑到公司具体所处的外部环境,股权激励计划还应考虑:管理费用及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行权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9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09年增长达到或超过10%,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较2009年增长达到或超过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如2010年相关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约定指标,则以第一个行权期约定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达到或超过20%,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增长达到或超过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如2010年相关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约定指标,则以第一个行权期约定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0年复合增长达到或超过20%,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复合增长达到或超过20%

在各行权期内,如当期对应的行权条件实现,则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如行权条件未能实现,则该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注:上述行权条件中,营业收入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均以按照新会计准则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期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基本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0 中国证监会议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0 中国证监会议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资金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措施。
 8、本计划须经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单独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薪酬考核委员会授权行权,并完成公告、公示等相关程序。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七匹狼股东大会批准。

进行核实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张发海、姚桂仕、李明发
 2010年3月8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0-00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0年3月2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3月25日上午8:30
 3、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大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汤书昆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续选陈需经为监事》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3月19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人(授权委托书后附);
 2、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众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卡;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有效证件及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于2010年3月23日-24日委托授权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铜陵的时间为准。
 (五)其他
 1、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路交通大院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4001
 电话:0562-2825029、2825090
 传真:0562-2825082
 联系人:何露
 网址:授权委托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8日
 附件: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事项持有具体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关于选举汤书昆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授权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在授权书背面“□”中用“√”明确授受受托人职务;
 2、授权书打印或复印均无效,表格自制均无效。
 联系人:何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0-00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行权期	行权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9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09年增长达到或超过10%,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较2009年增长达到或超过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如2010年相关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约定指标,则以第一个行权期约定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达到或超过20%,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增长达到或超过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如2010年相关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约定指标,则以第一个行权期约定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0年复合增长达到或超过20%,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复合增长达到或超过20%

在各行权期内,如当期对应的行权条件实现,则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如行权条件未能实现,则该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注:上述行权条件中,营业收入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均以按照新会计准则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期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基本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2、根据《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七匹狼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0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0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行权安排
 1、行权安排如下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并且在2010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授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的20%、40%、4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且在自2010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2011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2012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的考核年度中(包括获授股票期权的当年),激励对象当年考核合格的,可在考核年度下一年的可行权日行使相应股票期权。考核不合格的,可行的期权数量为0份,公司股票期权对象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行权,且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如超过计划数量调整,则比例调整其行使股票期权。
 4、激励对象的行权相关事宜应当向提出行权申请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包括股票认购、登记结算、前馈事宜等。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七匹狼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七匹狼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0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0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行权安排
 1、行权安排如下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并且在2010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授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的20%、40%、4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且在自2010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2011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2012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的考核年度中(包括获授股票期权的当年),激励对象当年考核合格的,可在考核年度下一年的可行权日行使相应股票期权。考核不合格的,可行的期权数量为0份,公司股票期权对象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行权,且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如超过计划数量调整,则比例调整其行使股票期权。
 4、激励对象的行权相关事宜应当向提出行权申请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包括股票认购、登记结算、前馈事宜等。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七匹狼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七匹狼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0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0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行权安排
 1、行权安排如下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并且在2010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授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的20%、40%、4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且在自2010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2011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2012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的考核年度中(包括获授股票期权的当年),激励对象当年考核合格的,可在考核年度下一年的可行权日行使相应股票期权。考核不合格的,可行的期权数量为0份,公司股票期权对象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行权,且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如超过计划数量调整,则比例调整其行使股票期权。
 4、激励对象的行权相关事宜应当向提出行权申请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包括股票认购、登记结算、前馈事宜等。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七匹狼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七匹狼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0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0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行权安排
 1、行权安排如下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并且在2010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授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的20%、40%、4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且在自2010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2011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2012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的考核年度中(包括获授股票期权的当年),激励对象当年考核合格的,可在考核年度下一年的可行权日行使相应股票期权。考核不合格的,可行的期权数量为0份,公司股票期权对象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行权,且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如超过计划数量调整,则比例调整其行使股票期权。
 4、激励对象的行权相关事宜应当向提出行权申请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包括股票认购、登记结算、前馈事宜等。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七匹狼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七匹狼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0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0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行权安排
 1、行权安排如下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并且在2010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授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的20%、40%、4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且在自2010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2011年年报公告后的第2个交易日日起至授权日起五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